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0），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DF20221110001），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印发的《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462 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